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粤狱刑暂字 36号

罪犯胡有林，性别男，1960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韶关市，因犯强制猥亵罪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胡有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4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。

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，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。